

Companies

产能过剩 专用车跨品种生产受限

明年底前,除符合有关规定外,不再允许运输类专用汽车企业跨品种生产

◎本报记者 何鹏

抑制汽车行业投资过热重拳挥出。国家发改委10日称,在2008年12月31日之前,除符合有关规定的以外,不再允许运输类专用汽车企业跨品种生产,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促进运输类专用汽车结构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下称《通知》)。

《通知》称,运输类专用汽车产品

主要是指普通半挂车和采用二类底盘改装的自卸汽车、罐式汽车、厢式汽车和仓栅式汽车,按照其制造工艺和使用功能,划分为6类:

第一类:普通半挂车、厢式半挂车和仓栅式半挂车;第二类:自卸半挂车,指普通自卸半挂车(包括后卸、侧卸和三面自卸);第三类:罐式半挂车;第四类:厢式汽车和仓栅式汽车;第五类:自卸汽车;第六类:罐式汽车。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专用车分会秘书长王焕民此前表示,普通半挂车、自卸车、罐式车等专用车企业的

生产专用车大部分使用的材料比较普通,技术水平不高,产品附加值较低。

根据2004年颁布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专用汽车生产企业注册资本不得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相对于新建汽车整车企业总投资额不低于20亿元的规定来说,投资专用车企业着实是一条进入汽车生产领域的捷径。而随着近几年固定资产投资的不增加和各类建设工程的实际需求,运输类专用车曾被非常看好。

有数据显示,“十五”期间我国新增专用车企业民营资本占到将近

90%,一大批这类专用车企业在进三年内内之诞生,造成了现在过剩的局面。

《通知》称,在2008年12月31日之前,运输类专用汽车产品的生产,按上述6个类别进行管理。

业内人士指出,虽然专业汽车的产能有所过剩,但是,发展作业类专用车是国际化的趋势,是国民经济发展所必需的。过去我国没有能力生产,很多车都依赖进口,现在出现一些企业有能力生产这类车,国家应该会对其进行放开和鼓励。

正是基于这种考虑,《通知》表示,新建的运输类专用汽车生产企

业,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的产品品种确定生产范围。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填补国家空白的先进适用产品可以扩大生产范围,但在申报《公告》时,应当对产品的技术状况等情况进行说明。

同时,生产企业已具备上述某类专用汽车中任何一种产品的生产资格,即可生产该类所有其他产品。《通知》同时也对制造工艺和使用功能基本相同的专用汽车的生产作出详细规定。发改委强调,除符合其详细规定外,不允许专用汽车企业跨品种生产,发改委也不受理专用汽车企业跨品种的产品申报。

商务部公示 首批直销网点备案

◎本报记者 姚音

根据商务部最新的公示信息显示,截至上周末,雅芳、安利、如新、欧瑞莲、宁波三生、金士力佳友、富迪、南京中脉、康力、宝健、新时代以及康萃莱这12家企业已完成直销网点备案许可,经商务部允许今后可从事直销经营活动。而包括完美、玫琳凯、尚赫、李锦记等9家企业尽管已取得直销牌照,但由于其服务网点尚未完成政策备案,仍不能开展直销经营活动。

市场人士由此分析认为,虽然获得直销牌照的企业已经达到21家,但商务部此次公示直销网点备案仍然显示了政策部门对国内直销行业的高度监管。“直销企业只有顺利完成获牌区域服务网点的核查备案工作,才可以在直销经营许可的地区招募直销员,并开展直销业务。”一位业内资深人士称。

由于近期以来,随着获牌企业数量的增加,一些企业发展心切,在获牌后随即展开直销业务。对此,商务部向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明确表示,仅取得直销经营许可的企业尚不能从事直销经营活动。

按照商务部规定,获牌直销企业,应自批准文件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按其上报的服务网点方案完成网点的建设,并向出具服务网点方案认可函的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核查。核查结果在商务部备案后,才具有开展业务资格。

金川第四次下调镍价

◎本报记者 徐虞利

延续国内外镍价持续走低的势头,昨日,在镍市场上具有风向标作用的亚洲最大镍生产商中国金川集团将金川镍出厂价由326,000元/吨下调至298,000元/吨,下调28,000元/吨。这是金川连续第四次下调价格。市场人士普遍看空后市。

据悉,目前LME期镍走势明显走空,库存已增至9880余吨,镍价维持在35200美元。昨日上海现货市场镍成交均价也继续下跌至308500元/吨,跌幅为16000元/吨。市场成交仍比较清淡。市场人士则普遍认为镍市还有下探空间。由于随着欧洲市场进入消费淡季,7、8两个月需求不旺可能导致镍价反弹乏力。

目前随着中国市场和LME镍价的大幅下跌,最近红土镍矿价格保持下潜走势,而且,市场需求仍然疲软。根据北京联合金属网数据显示,目前国内港口进口红土镍矿的价格1.7%左右的镍矿报至1500~1600元/吨,1.4%~1.6%的镍矿则报至1000~1100元/吨。

Google斥6亿美元 购网络安全公司

◎本报记者 张翔

Google周一(美国时间)宣布,该公司将以6.25亿美元的价格收购电子邮件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Postini。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Google将向Postini支付6.25亿美元的现金,这一交易将于今年第三季度完成。Postini主要提供电子邮件安全、信息保存和即时信息服务。

■关注达能娃哈哈交锋

娃哈哈正式起诉达能 状告外方董事

◎本报记者 于兵兵

娃哈哈起诉达能之路如期启动。昨天,娃哈哈集团对外宣布,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娃哈哈关联公司中方股东起诉达能董事秦鹏一案。

此次起诉当事人(即原告)为沈阳陵东实业发展总公司(下称“陵东实业”)。资料显示,陵东实业为沈阳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小股东,持股比例5%,后者另外95%的持股方为杭州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也就是娃哈哈集团与达能的合资企业。从1996年开始,法国籍人士,现任达能中国区总裁的秦鹏先后在不同时期担任了沈阳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的董事至今。

陵东实业认为,秦鹏在担任董事期间,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时兼任了乐百氏(广东)饮用水有限公司、上海正广和饮用水有限公司等20多家与沈阳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有业务竞争关系的公司的董事、董事长等高管职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对公司的忠实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的规定,损害了沈阳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的利益。

关于“竞业禁止”行为,《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娃哈哈集团昨天表示,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作为小股东的沈阳陵东实业称有权利维护沈阳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利益及自身



达能娃哈哈互不相让,合资公司纯净水品牌前景不明 资料图

的股东权益,在向持股企业——沈阳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监事会发出“提请诉讼”的要求被拒绝后,可以以小股东身份直接向法律提出“代位诉讼”。

娃哈哈集团介绍,6月26日,陵东实业已经发出了《提请合资公司监事会对秦鹏损害合资公司利益的行为提起诉讼的函》,但沈阳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07年7月1日回复拒绝秦鹏提起诉讼。于是,陵东实业作为股东,以达能中国区总裁秦鹏为被告,以沈阳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向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股东代位诉讼。

据了解,陵东实业提出的诉讼请求包括判令秦鹏停止担任沈阳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董事,停止担任与沈阳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公司的董事及董事长职务,将因此获得的收入300万元归沈阳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并另行赔偿100万元;向陵东实业赔偿损失100万元等。

7月6日,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件,并将于近日组成合议庭,正式审理此案。

此前,依据娃哈哈集团代理律师金杜律师事务所刘向成的介绍,除秦鹏外,包括达能亚太区总裁范易谋在内的另外两名外方董事也将因同一理由被小股东提起诉讼。

对于娃哈哈中方状告达能高层有违“竞业禁止”义务,达能并没有给出直接回应。相关人士近期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则表示“与娃哈哈签订的合资合同均没有对达能的其它投资行为有任何约束。达能在中国市场的其它投资当初均得到各方认可,现在拿出来谈违规有失公正。”

■追踪成品油调价

国内成品油调价遭遇 CPI 之惑



◎本报记者 陈其珏

一半是海水,一半是火焰——对中国的定价部门来说,这正是其当前心境的真实写照。由于国际油价持续高烧,使本已倒挂的国内外成品油价格进一步拉大价差,调价压力空前巨大;而另一方面,居高不下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又令调价行为不敢轻易出台。

上周,国际油价曾连续突破近10个月来的最高点,甚至一度飙升至73美元/桶高位。至昨天截稿时,纽约油价电子盘中仍报71.95美元/桶,滚滚的油价已深深灼痛定价迟缓的国内油企。为此,本报上周曾率先预测,国内成品油零售中准价已面临新一轮上调压力。

而随着本周油价继续高位盘

旋,这种压力被进一步放大。昨天,一位不愿具名的业内人士给本报记者算了一笔明细账:过去一周中,国内汽油批发价格略有小涨,涨幅为3%。以中石化上海90号汽油为例,价格约为5975元/吨。而同一时间,国际汽油价格大涨了29.4%。以新加坡92号无铅汽油为例,目前价格为87美元/桶,进口完税价高达7245元/吨。

“也就是说,汽油国内外价差达到了1270元/吨。而去年底,国内外汽油价格曾维持在同一水平,价差一度为零。”上述人士说。

柴油方面也是如此。过去一周,国内柴油价格维持在约5350元/吨;同期,国际柴油价格高达83美元/桶,进口完税价为5807元/吨,两者价差达457元/吨。而去年底,

这一数字为-400元/吨。

“据我所知,当下有些石油企业宁可偷偷出口也不愿在国内卖油,囤油之风也重新开始抬头。”上述人士对本报表示。

事实上,在过去两年中,每逢发改委上调成品油价的前夕,国内市场都会掀起一股“油品囤积风”,部分加油站甚至为迎接涨价而变相停业。

种种迹象显示,今年的第二轮成品油调价已山雨欲来,有消息称最近两大集团已上报了调价申请,更有知情人士向本报记者透露,发改委已初步酝酿了调价方案,最快将于本月初出台。

然而,摆在定价部门面前的一个不容忽视的因素则是,近几个月来同样维持高位运行的国内CPI。国家发改委价格司负责人本周在接受采访时指出,由于价格上涨具有一定惯性,初步预计今年上半年CPI总水平涨幅将达到3%,全年涨幅可能高于3%。

高层担心,目前通货膨胀压力已如此巨大,如果再调高成品油价格,很可能在传导机制的作用下影响到下游产业链,由此进一步推高物价指数。

作为一种对现代社会和经济影响深远的重要资源,成品油的价格上涨会对公交、运输、民航、农业等行业产生直接的影响。这也是国内

每次调整成品油价都异常慎重的原因所在。

“就国内成品油调价而言,目前很大一块阻力还是来自CPI。”中石油集团石油经济与信息中心石油研究室主任单卫国向本报记者指出,定价部门在决定成品油调价时不可能只考虑单一的成品油市场。目前,农产品价格上涨趋势已如火如荼,如果成品油再涨价的话,给相关产业带来的影响不言而喻,最终可能对CPI产生触动。

“这也不是新问题,而是老问题了。但今年,这一问题似乎更突出。”单卫国说。

但发改委能源研究所原所长周大地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明确表示,想要通过压住一些关键的能源价格的方式来抑制CPI上涨,这种做法是不对的。CPI之所以高是由于投资过度,只能靠抑制过热的投资来解决,不能归咎于能源价格的上涨。

“其实,以前曾经采取过借管住电煤价格来压低CPI的措施,但我认为,这一措施是不成功的。”周大地最后说。

对此,资深石油专家韩学功向本报记者指出,国内油价调整与否,最后还是看国际油价是否能涨到70美元/桶高位站稳。如果接下来油价跌落的话,那么事关经济全局的油价调整就可能继续推迟。

国土部严控 耗能污染“双高”用地

◎本报记者 于祥明

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将难于“落地”。昨天,国土资源部表示,要严格执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绝不批地,同时,国土资源部还将研究制定节约集约用地管理办法,狠抓节约集约用地责任落实和执法检查,深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

国土资源部表示,将严把土地审批关,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过快增长。严格执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对新建、扩建和改建的建设项目严格土地市场准入条件。严格执行项目开工建设“六项必要条件”,把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关。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不批准用地。清理和纠正各地在地价、税费等方面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优惠政策。

与此同时,国土资源部还将研究制定《关于促进各项节约集约用地若干意见》,强化节约集约用地倒逼机制,完善节能集约用地激励政策,健全土地要素市场,加强土地节约集约用地管理能力建设,狠抓节约集约用地责任落实和执法检查,深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

除对土地资源强化调控之外,国土资源部还表示,加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力度,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效率。

俄将不会因成本增加 提高向中国出口的油价

◎本报记者 李雁争 实习记者 马婧婷

俄罗斯工业与能源部长赫里斯坚科10日表示,虽然东西伯利亚太平洋石油管道一期工程的造价大大提高,但是通过该管道出口到中国的原油价格不会因此而提高。

赫里斯坚科是在北京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做出以上表态的。在出席发布会之前,赫里斯坚科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马凯在“中俄政府间就能源领域合作问题分委会”上进行了座谈。

近日,俄罗斯新闻社引用俄石油运输公司总裁谢苗·魏因施托克的话表示,一期工程造价的预算是4亿美元,但目前的花销已接近4.36亿美元,而且建设工作远远没有结束。

对此赫里斯坚科表示,中国不必担心影响到石油的出口价格,石油是交易所交易的商品,其价格是在伦敦或纽约交易所通过交易确定的。所以不要将建设成本和价格问题结合在一起。

有关造价提高的原因,赫里斯坚科说,主要是出于环境保护的目的。由于必须绕过贝加尔湖,俄方把建设线路延长了一些,因此需要一些技术上的解决方案。与此同时,俄方也在采用新的技术手段降低成本。基于这些考虑,这个项目的经济平衡点一定能达到。

长约5000公里的西伯利亚—太平洋管线的西起泰舍特,东至太平洋沿岸。管线建设分为两期。一期工程是修建泰舍特—腾达—斯科沃罗季诺之间的石油管线。

对于一期工程是否修建中国支线的的问题,他说,我们预期是存在这种可能性的,第一期预期的输送石油的目标是1500万吨,第二期将争取将这个数量提高到3000万吨。

赫里斯坚科说,11日,这个项目的第一个1000公里将建设完成,这也是西伯利亚到太平洋地区石油管线的标志地点。他认为,这说明到2008年底之前,俄罗斯将有可能将石油出口到包括中国在内的太平洋沿岸。

房产调控需校正“准星”

业内人士建议政府调控应更具目的性

◎本报记者 唐文祺 实习生 唐皓

随着房地产市场再次热火,政策成果话题再度重提。2007(博鳌)房地产论坛将于8月16日开幕,主办机构观点地产机构旗下观点地产网邀请活跃在中国房地产业的经济学家与企业家进行系列对话。业内人士指出,政府在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方式上,需要注意方式逻辑,以有效加强调控力度。

北京师范大学金融研究中心主任钟伟坦率表示,目前政府在房地产市场的调控缺乏目的性和逻辑性,回顾整体房地产市场的调控措施,仍然有“杂乱无章,缺乏目的”的问题存在。他提出的主张是,宏观调控政策的原则应首先为不违反逻辑。“例如政府部门鼓励大家租房,同时又严厉限制个人拥有多套住房,如果每人的住房都基本上是自用的,那些租房的人在市场上怎么找得到房屋出租者?”他举例说明。其次,不违反市场机制的起码规律同样也是原则之一;最后,需要强调的是,制定宏观调控政策同样需要理解市场约束和政府约束“边界”。

与钟伟观点相适应,中国香港中原地产董事局主席施永青提出相同看法。他认为,政策更应在房地产市场扮演宏观角色,而微观和具体细节方面则应由市场自行调节。“如控制土地供应,控制资金流向可以,具体的就不要管了。现在我觉得是管多了,但是效益不好。”他指出,政府在调控方面的手段尚有欠缺,同时缺乏落实的力度,因此对成果造成影响。

作为亲身经历房地产“香港模式”的业内人士,素有香港“楼神”之称的施永青表示,由于中国市场中闲散资金量太大,而流到传统工业领域能盈利的机会并不太多,因此会导致资金流向房地产这样的投资领域。虽然中国房地产市场已经超越了老百姓的购买力,但是只要闲散资金依旧存在,投资行为便会发生,从而导致房价继续上涨。